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 總務主任辦理採購業務，延遲核撥履約款索賄案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案情摘要**

小廖為桃國市○○小學總務主任，○○國小為汰換校園老舊監視通訊設備，以確保校園安全，決議辦理 106 年度監視通訊設備採購（下稱本件採購案），所需經費及相關招標事宜均由總務主任負責，經招標後由 A 公司以新臺幣（下同）540 萬元得標，並於後驗收完畢。

詎小廖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採購案驗收完成後至教育局撥付款項前之際，將其向教育局承辦人催撥本採購案履約款項之 LINE 對話截圖，及「我在催了」、「然後我決定要去借信貸了 不想管你了」、「欠你的人情還一還 以後不管你了 哈哈哈哈哈」等具有要求賄賂意思之訊息傳送予 A 公司，以此向廠商表示有依其職務上行為向教育局承辦人員催促核撥履約款，進而要求廠商須交付數額不詳之賄款，作為加速取得履約款之對價，而廠商接獲前述訊息內容即明白其為索賄之暗示，乃應允小廖之要求待履約款順利核撥，將依約交付賄款。

**案例分析**

- 1、小廖於擔任桃國市○○小學總務主任期間，綜理總務業務，其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校採購案之招標、開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請款等業務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2、小廖藉由職務上辦理採購之機會，以加速領得履約款之條件向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廠商因此交付賄賂，兩者具有對價關係，小廖之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3、公務員執行業務時，應廉潔自持並忠實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採購案之公正進行。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訴字第 1265 號

113.10.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